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0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配售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總代價為3.7億澳元(按1澳元兌人民幣4.6880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7.35億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0% + 1股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股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配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配售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總代價為3.7億澳元(按1澳元兌人民幣4.6880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7.35億元)。

認購事項

股權配售協議

股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認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核心資產為位於巴布亞紐幾內亞新愛爾蘭省的Simberi在產金礦(透過Simberi持有80%權益)，該礦擁有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本(「JORC規範」)的黃金資源量153噸(平均品位為1.4克／噸)、儲量81.2噸(平均品位為1.8克／噸)，並運營一座年處理350萬噸的選礦廠。其採礦租約已獲官方建議延長至2038年(正式批文預計2026年上半年取得)，確保了長期運營的合法性。當前氧化礦生產將持續至2027年，隨後將接續開發硫化礦資源(預可研已完成，可研更新中)，保障未來十年穩定產出。此外，目標公司還透

過Nord持有鄰近的兩個在續期中的探礦權(EL2462與EL609)100%的權益，具備資源增長潛力。

根據股權配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目標公司配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0% + 1股股權。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Simberi + Nord*的綜合賬目)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33,220	214,042	136,159
資產淨值	(27,794)	(39,429)	(16,947)
收入	41,228	136,416	129,6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95	(21,292)	(12,7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695	(21,292)	(9,568)

代價

根據股權配售協議，認購事項的總代價3.7億澳元(按1澳元兌人民幣4.6880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7.35億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及清償：

- (i) 按金：買方同意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權配售協議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向賣方支付按金3,200萬澳元，即向賣方指定的第三方賬戶支付3,200萬澳元或其他等值外幣。按金將於雙方同意之信託賬戶內持有；及

- (ii) 完成金額：買方同意於完成時以可立即動用之資金，向賣方支付餘額3.38億澳元(即總代價扣除已付按金)並(a)加附加補償金額及(b)加(若為正值)或減(若為負值)調整金額(估計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及估計淨債務調整金額)。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目標公司的前景、潛在發展及註冊資本，主要考慮到：(i) Simberi在產金礦擁有符合JORC規範的黃金資源量153噸(平均品位為1.4克／噸)、儲量81.2噸(平均品位為1.8克／噸)，並運營一座年處理350萬噸的選礦廠，是一座成熟的在產礦山，擁有良好的運營基礎設施；(ii)硫化礦資源開發潛力大，保障未來十年穩定產出，達產年產金量超過7噸／年；(iii)目標公司還透過Nord持有鄰近的兩個在續期中的探礦權(EL2462與EL609)100%的權益，具備資源增加潛力；以及(iv)買方已聘請專業第三方估值機構對Simberi在產金礦項目的價值進行估算，以證明本次交易價格公允。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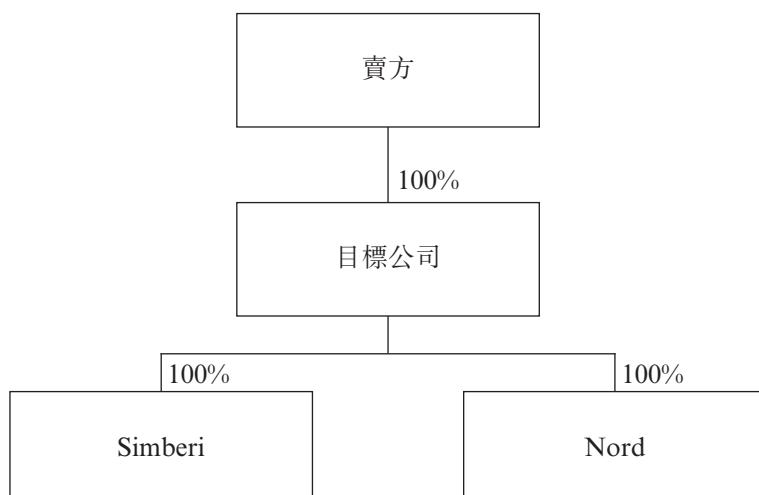
- (i) 目標公司及賣方董事會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
- (ii) 賣方的股東大會(如適用)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
- (iii) Simberi獲批採礦租約延期至2038年；
- (iv) 賣方與買方已就Simberi項目的初步礦山壽命計劃以及初步工作方案及預算達成一致，並承諾在交易完成時同步作出正面的最終投資決定；
- (v) 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政府機構(如適用)及相關人士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vi) 賣方以書面方式向買方披露目標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及擔保以及有關股權配售協議的所有資料；

- (vii) 本集團滿意並接納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 (viii)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於股權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 (ix) 於完成前，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股權配售協議中任何重要條款及條件；
- (x) 並無法例或命令禁止根據股權配售協議或附屬文件(如適用)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xi) 賣方及目標公司按照本集團的指示以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完成或促使完成目標公司 $50 + 1\%$ 股股權的股權配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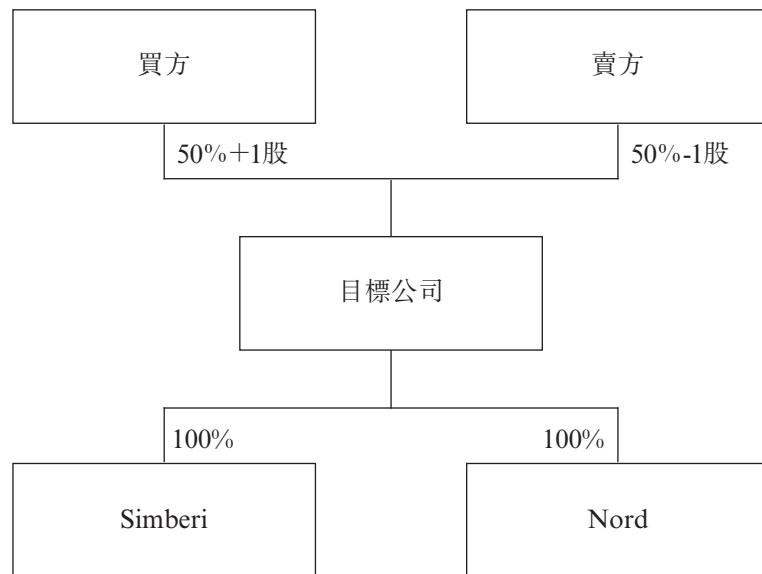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架構將會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30）。本集團是一間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及硫酸。

買方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活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主要為：金礦的開採、勘探、生產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目前的重點項目為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新愛爾蘭省的Simberi露天氧化礦生產和硫化礦改擴建項目。此外，目標公司還涉及金礦勘查項目，透過Nord持有鄰近的兩個在續期中的探礦權100%的權益，Nord亦是一家在巴布亞新幾內亞開展金礦勘探業務的企業。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BM)。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範圍涵蓋加拿大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礦業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在法律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本集團為中國綜合金礦開採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治煉及精煉；以及(ii)目標公司黃金儲備資源量豐富，認購事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資源儲存量，強化本集團在礦業領域的競爭力及擴大生產規模。預期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目標公司亦可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讓本集團可於海外探索並擴大業務前景。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本次認購總代價為3.7億澳元。其中約60%至70%，擬由本集團向中國境內銀行申請融資貸款解決；其餘約30%至40%將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出資。目前，本次交易已獲得數間中國境內銀行所組成的財團的明確支持。

本集團將以現金形式向買方增資，以供其支付本次認購對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股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加補償金額」	指 倘買方先決條件未能於買方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須按每日100,000澳元之金額自買方先決條件截止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買方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止(包括該日)，按日計算支付現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配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股權配售協議
「克／噸」	指 每噸克數 — 金屬濃度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比例，含量越高，品位越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股權配售協議日期後四個月當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 Barbara Limite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BM)及是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股權配售協議認購目標公司50% + 1股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JORC」	指 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拉西亞地師協會和澳大拉西亞礦業委員會聯合組成的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Simberi」	指 Simberi Gold Company Limited，於巴布亞新幾內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是獨立第三方
「Nord」	指 Nord Australex Nominees (PNG) Limited，於巴布亞新幾內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是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指 St Barbara Mining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是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